公告版位提示

000070	特发信息	B004
000563	陕国投A	B012
000571	新大洲A	B004
000838	财信发展	A06
000917	电广传媒	B001
001965	招商公路	A06
002002	ST鸿达	A06
002053	云南能投	B009
002076	星光股份	A06
002382	蓝帆医疗	B004
002510	天汽模	A06
002625	光启技术	B004
002629	仁智股份	A07
002693	双成药业	B009
002716	金贵银业	B004
002723	小崧股份	B004
003003	天元股份	B009
300691	联合光电	B009
301000	肇民科技	B004
301536	星宸科技	A01
600259	广晟有色	B004
600350	山东高速	B001
600383	金地集团	B001
600398	海澜之家	A06
603078	江化微	B010
603182	嘉华股份	B010
603661	恒林股份	B001
603898	好莱客	B001
688062	迈威生物	A06
688087	英科再生	B009
688143	长盈通	B009
688409	富创精密	B001
688682	霍莱沃	B009
688800	瑞可达	B010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8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6

创金合信基金	B002
长信基金	B003
大成基金	B002
广发基金	B008
国联安基金	B008
国泰基金	B003
工银瑞信基金	B011
华宝基金	B003
海富通基金	B005
华商基金	B002
华泰保兴基金	B005
汇添富基金	B003
红塔红土基金	B003
华夏基金	B007
嘉实基金	B002
景顺长城基金	B010
金鹰基金	B003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7
南方基金	B005
平安基金	B007
鹏华基金	B006
浦银安盛基金	B007
前海开源基金	B00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5
万家基金	B007
湘财基金	B006
兴证全球基金	B003
易方达基金	B006
银华基金	B002
银河基金	B005
永赢基金	B007
中加基金	B006
中欧基金	B00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中银基金	B005
汇安基金	B002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证券代码：000917）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0），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所持有的电广传媒236,141,9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网控集团变更为芒果传媒，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4.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3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231天（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31/365≈1.14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1.14=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65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江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林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3%；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林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江林先生、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75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6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1.7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6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商贸）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控股股东王江林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林商贸	否	6,0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0	4.31	偿还借款（注1）
合计		6,000,000	/	/	/	/	/	38.10	4.31	

注1：本次恒林商贸质押股份用于偿还王江林先生原定于2024年3月26日到期的800万股质押股份，该部分股份实际已于2024年3月15日提前解质押。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王江林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解质时间	2024.3.15
持股数量（股）	82,657,866
持股比例	59.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6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8%

本次王江林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江林	82,657,866	59.44	23,690,000	15,690,000	18.98	11.28	0	0	0	0
恒林商贸	15,750,000	11.33	0	6,000,000	38.10	4.31	0	0	0	0
王雅琴	1,050,000	0.76	0	0	0	0	0	0	0	0
王凡	292,134	0.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9,750,000	71.73	23,690,000	21,690,000	21.74	15.60	0	0	0	0

注1：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股份质押说明

1、恒林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恒林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目前，恒林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恒林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4、公司将持续关注恒林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投资的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或“申请人”）为本案申请人。

畅赢金程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3号《裁决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畅赢金程作为申请人向贸仲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判被申请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集团”或“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贸仲的仲裁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2022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贸仲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3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裁决，但被申请人尚未履行，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3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共计10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黄俊灿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三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家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家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徐家俊先生。

二、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季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季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三、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如下六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家俊、季彤、徐文渊、徐倩、李荣辉、王老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向届满离任的黄俊灿董事、陈必安董事、孙聚义董事、林胜德董事、韦传军董事、罗胜董事深表谢意，感谢他们担任董事以来为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

黄俊灿董事任职以来，特别是担任总裁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出色的地产操盘能力，和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陈必安董事、孙聚义董事任职以来，在各自分管领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提名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前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候选人名单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独立董事审查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四、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如下四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鹏程、李普伟、谭旭明、刘中。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向即将届满离任的陈劲独立董事、王天广独立董事、胡野碧独立董事、谷峰独立董事、吕志伟独立董事深表谢意，感谢他们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为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提名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前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候选人名单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独立董事审查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一：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家俊，男，1978年6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金地商置行政总裁。

截至目前，徐家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80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季彤，男，1975年5月生，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先后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福兴智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福新双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福鹏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季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徐文渊，男，1983年11月生，湖南大学金融学（精算方向）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10月加入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报告处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财务部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文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徐倩，男，1980年10月生，英国剑桥大学土地经济学专业博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零售业务处职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业务三部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兼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徐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荣辉，男，1971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国民控股集团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责任人，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深圳富德金睿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荣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王老豹，男，1973年1月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英特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华强北在线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强北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老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50,00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吴鹏程，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律师，深圳市法学会会员，执业十七年，武汉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任职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专业委员会委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广东鸾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珠海中富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鹏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普伟，男，1988年2月生，肇庆学院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第七届揭阳市政协委员，曾任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揭阳市天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普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谭旭明，男，1967年6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工程师。历任核工业中南地质局301大队技术科长、鲁冰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会计、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东(合伙人)，现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谭旭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刘中，男，1971年7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英国艾克塞特大学（Exeter University）国际商业法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第八届法委会副主任。

截至目前，刘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我们审阅了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4、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